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聖鈞
電話：02-82366502
E-Mail：sc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1550507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
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11年10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41321號令
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交換 2022/11/04
14:28:11

人力科 111/11/04 16:01



101110006140 無附件